



加州健康與人民服務廳 加州公共衛生廳

TOMÁS J. ARAGÓN, M.D., Dr.P.H.
主任兼州公共衛生官



GAVIN NEWSOM
州長

2023年7月28日

致：
醫療機構工作人員

主旨：
醫療機構使用口罩管控源頭指南

相關資料：[善用口罩](#) | [戴口罩情況說明書 \(PDF\)](#) | [所有指導](#) | [更多語言](#)

背景

貼合性好的優質口罩 [能有效降低呼吸道感染（包括新冠病毒）傳播的風險](#)，而且是綜合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降低因新冠病毒 (COVID-19) 和其他呼吸道感染而患病、住院和死亡的風險。口罩可在醫療機構提供 [源頭管控](#) 和個人保護。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訊，供加州醫療機構在根據病患人數、設施考慮因素和呼吸道病毒傳播指標制定和實施各自特定戴口罩管控源頭相關計劃時考慮。[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為各機構提供了其他建議，說明何時應更廣泛地戴口罩管控源頭。地方衛生轄區和其他實體可根據當地情況實施超出本全州指導的額外要求。

用人單位須遵守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非緊急情況條例](#)，或某些工作場所須遵守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氣溶膠傳播疾病 \(ATD\) 標準 \(PDF\)](#)，並應查閱這些條例了解其他適用要求。

醫療機構在評估當地情況自定計劃以建議或要求戴口罩管控源頭的考慮因素

戴口罩管控源頭 涉及使用貼合性好的口罩或呼吸器遮蓋口鼻，防止呼吸、說話、打噴嚏或咳嗽時傳播呼吸道分泌物。醫事人員使用口罩在醫療機構管控呼吸道感染源頭有兩個目的：

1. 保護病患或住民：防止醫事人員感染病患或住民，尤其是無法戴口罩自保或感染重症或死亡風險高的病患或住民。
2. 保護同仁：防止醫事人員在不戴呼吸器時感染其他醫事人員。

在制定有關醫事人員戴口罩管控源頭的計劃時，醫療機構應考慮的當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病患/住民對新冠病毒 (COVID-19)、流感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的脆弱性。
- 如有多名工作人員因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流感或其他呼吸道感染而生病，維持人員配備標準的能力。
- 呼吸道感染的當地傳播和 [新冠病毒 \(COVID-19\) 入院人數](#)。
- 新病毒、變異株或毒株對現有免疫保護的影響。

多份報告都有描述，戴口罩管控源頭時，能暫時減少醫護相關呼吸道感染 [\[1\]](#)[\[2\]](#)。一些感染控制專家提倡，要求所有醫事人員接觸病患時都將戴口罩作為標準預防措施 [\[3\]](#)[\[4\]](#)。

為促進病患/住民安全並防止醫護相關呼吸道感染傳播，醫療機構可考慮要求醫事人員在某些活動或時間戴口罩管控源頭。

這些可包括以下醫事人員戴口罩要求：

- 在所有病患/住民互動期間。
- 在機構和病患/住民群體內某些地方，例如，機構中高風險病患或住民居住區。
- 在季節性活躍期間或加強針對新冠病毒 (COVID-19) 和其他呼吸道感染（如流感）的社區措施期間。
- 如果發生爆發或機構內傳播、病患/住民或醫事人員呼吸道感染人數增加或工作人員缺勤率升高，醫療機構可考慮將源頭管控和保護級別從外科口罩升級到經過貼合性測試的 N95 呼吸器。

醫事人員接觸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後戴口罩管控源頭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繼續建議](#)，如果 [接觸過](#) 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並在接觸後檢測期間工作，醫療機構應要求醫事人員在醫療機構期間始終戴 N95 呼吸器管控源頭，直到在第 5 天或之後檢測結果為陰性。

此外，如有疑似或確診呼吸道感染，所有醫事人員都應待在家裡，生病時不應照顧病患。如果醫事人員有疑似或確診呼吸道感染但必須繼續工作，可要求戴口罩管控源頭。

醫事人員戴口罩管控源頭和疫苗接種要求

在要求所有醫事人員在病患/住民照護區或互動期間戴口罩管控源頭的轄區或機構，針對未接種/未完全接種疫苗醫事人員的額外要求可能適用於全機構，包括非病患/住民照護區。

訪客戴口罩管控源頭

根據相同的當地情況（例如，呼吸道病毒社區傳播情況、突現變異株和帶病工作人數），醫療機構可考慮對訪客實施上述醫事人員戴口罩管控源頭政策。

- 一般來說，如果訪客有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傳染病症狀，或在過去 10 天內與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則應要求推遲探視。
 - 如果必須探視（如臨終），且訪客有呼吸道症狀或感染，或在過去 10 天內與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則應要求戴口罩。
- 如果專業護理機構之類的機構選擇對訪客實施戴口罩政策，訪客拒絕戴口罩時不得拒絕 [探視 \(PDF\) \[5\]](#)。
- 在這種情況下，機構應提供替代方案，例如，在指定地方和/或遠離其他病患的戶外探視。

管控源頭要求戴外科口罩時自願使用呼吸器

管控源頭要求戴外科口罩時，自願使用 [呼吸器](#) 可提供更好的源頭管控和保護，但並不取代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非緊急情況條例](#) 或 [氣溶膠傳播疾病 \(ATD\) 標準 \(PDF\)](#)。

參考文獻

- [1] Seidelman JL, DiBiase L, Kalu IC, Lewis SS, Sickbert-Bennett E, Weber DJ, Smith BA。[2019 年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全面感染預防方案對非該病相關醫院獲得性呼吸道病毒感染 \(HA-RVI\) 率的影響](#)。《感染控制與醫院流行病學》。2022 年 6 月 2:1-3。DOI:10.1017/ice.2022.137。電子版先於印刷版。PMID : 35652146。
- [2] Woolbert ME, Spalding CD, Sinaii N, Decker BK, Palmore TN, Henderson DK。[2019 年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期間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臨床中心病患社區呼吸道病毒檢測率急劇下降](#)。《感染控制與醫院流行病學》。2023 年 1 月；44(1):62-67。DOI:10.1017/ice.2022.31。電子版 2022 年 2 月 18 日。PMID : 35177161；PMCID : PMC9021590。
- [3] Kalu IC, Henderson DK, Weber DJ, Haessler S。[回到未來：重新定義「通用預防措施」以包括在所有病患接觸期間戴口罩](#)。《感染控制與醫院流行病學》。2023 年 2 月 10:1-2。DOI:10.1017/ice.2023.2。電子版先於印刷版。PMID : 36762631。
- [4] Palmore TN, Henderson DK。[為了病患安全現在還不應在醫療機構摘掉口罩](#)。《內科醫學年鑑》。2023 年 5 月 16 日。DOI:10.7326/M23-1190。電子版先於印刷版。PMID : 37186917。
- [5] [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MS\)](#)。[養老院住民權利和保護](#) 文件。(PDF) 2022 年 7 月 7 日。

最初頒發時間：2023 年 7 月 28 日